福清市关于福建省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福建省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23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加快推进海洋与渔业产业园区项目的通知》（闽财规〔2024〕23号），结合福清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福建省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安排的用于支持引导福清市海洋与渔业产业集聚、加强海洋渔业产业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动海洋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福清市特色渔业产业园区、海洋生物产业园区等海洋与渔业产业园内海洋与渔业产业项目建设。专项资金政策实施期为2023—2025年。

**第三条**  补助原则

（一）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统筹兼顾、注重绩效、强化监管的原则。

（二）同一个项目建设内容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不得重复补助。

**第四条**  职责分工

（一）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下达、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指导预算绩效管理。

（二）市农业农村局承担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做好项目管理以及专项资金监管和全过程绩效管理等，对申报材料完整性负责。

（三）园区管委会，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及核验工作，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管理以及专项资金监管和全过程绩效管理等，对申报材料完整性负责。

（四）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项目申报，按照项目建设计划和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建立健全项目内部管理制度与项目经费专项审核制度，按照确定的建设内容开展工作。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对项目的申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运行等全过程负总责。

**第二章  支持对象、范围、分配方式和资金拨付**

**第五条** 资金支持对象

在福清市特色渔业产业园区、海洋生物产业园区等海洋与渔业产业园区内生产运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信用记录良好的海洋渔业产业相关企业。

**第六条** 资金支持范围

同一年度的专项资金，一家企业不能同时申报二个以上（含）同一类型项目，但一个项目可以包含多个资金支持类型，未完成本专项以前年度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本专项其他年度的项目。

（一）公共服务平台。包括：能够为企业提供技术中试、推广及产品设计、加工、检测、信息资源、产供销服务等的产业园区内的公共服务平台。

（二）产业基础设施。包括：物流仓储设施、环保设施建设等，不包括建设楼堂馆所、土建类基础设施（如房屋建造装修、道路建设等）以及项目前期工作等。

（三）新兴产业项目。包括：与渔业关联度较大的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工程装备、海洋信息、海洋新材料、海洋新能源、海洋环保等海洋新兴产业项目。

（四）渔业生产加工项目。包括：自动化、智能化水产品生产加工或分拣包装等生产线（或车间、工厂等）改造或新建等。

**第七条** 资金分配下达拨付

专项资金的分配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突出重点、择优扶强。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批复的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总量，综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在市政府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一）补助采用项目分配法。应综合考虑项目的建设内容、申请补助内容及项目企业发展基础、科技水平、规模效益、经营水平、项目建设规模、承担建设能力、资金筹措等方面进行分配。

（二）补助标准。对园区内当年新建项目通过立项的按照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投资额（项目投资额以专家评审结果及中介机构审查结果就低原则作为审定依据）的3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含多个资金支持类型）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具体补助项目和补助金额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根据当年省级下达补助资金规模等因素研究确定。

（三）资金下达。确定补助项目后拨付首笔补助资金，不少于补助总额的30%，企业需提供对应金额的足额付款凭证，申请核验无误后再予以拨付首笔补助金额。首笔资金下达后，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园区管委会应结合项目进度，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由项目单位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确有需要的情况由市政府研究决定，最迟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

**第九条** 项目实施程序

按照“入库—申报—批复—项目验收”的流程，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库管理。

1.项目入库。园区管委会对园区储备项目进行摸底、核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库建设管理，项目入库应按照专项资金绩效标准进行选定并实施动态储备，对发生较大调整、无法实施的项目及时调整出库。市农业农村局将列入年度项目库的储备项目报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审核批复。2024年-2025年期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前，园区管委会将项目储备调整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2.项目退库。项目因规划调整、后续融资不到位等造成建设无法完成的，应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退库申请报告，同时向园区管委会备案，由市农业农村局将退库情况报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二）项目申报。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已入库的项目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工作。项目单位须提出书面申请，明确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拟申请补助金额等相关材料。园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避免同一项目重复补助问题，并对申报项目材料完整性负责。

（三）立项批复。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园区管委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组织专家组开展项目立项评审，专家组重点对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投资总额及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由市农业农村局汇总。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联合市财政局向上级主管部门联文申报，最终以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福州市财政局审核批复的为准。

项目立项以批准的项目具体建设内容、投资额为依据。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科技水平、规模效益、财务情况等内容进行考核和评价，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供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新成立企业不具备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允许企业以当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他相关佐证资料予以代替。立项结论分为:立项通过、立项不通过。对未通过评审的项目，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开展二次评审。对最终立项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中止项目并退出项目库。

（四）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单位须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园区管委会对验收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组开展项目验收评审。验收意见由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报市政府研究同意。

项目验收以批准的项目具体建设内容、投资额为依据。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财务情况等内容进行考核和评价，专家组应对项目投资额及其合规性进行认定。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可给予不超过3个月的整改期限，由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重新提出验收申请，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重新确定验收结论。对最终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项目，不予补助，由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园区管委会负责依法收回已拨付资金。”

**第十条** 项目调整及报告制度

（一）项目调整。项目单位应严格按审查合格的建设内容组织项目实施，项目执行期间，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及相关任务;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执行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调整申请，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联合上报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福州市财政局批复。

（二）项目实行定期报告制度。项目单位应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方案内容组织实施并及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每半年组织编制一次《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含项目进展情况、存在问题、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处理意见等），于每半年度首月10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园区管委会。

**第十一条** 立项及验收评审程序

（一）专家组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二）采用演讲、现场答疑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答辦。

（三）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四）专家组汇总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意见后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及整改意见。

**第十二条** 立项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封面：“20××年度福清市关于福建省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材料”“申报项目类型：\*\*\*\*\*\*”“编报单位：\*\*\*\*\*\*”“编报日期： 年 月 日”。

（二）申请报告。

（三）申报材料总目录（标明各张表格、文件及所有附件材料的具体页码范围）。

（四）《福清市关于福建省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1）和《企业福建省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汇总表》（附件2） 。

（五）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企业信用承诺书（附件3）。

（七）经福州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初选入库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附件4）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八）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工作安排和考核验收内容）。

（九）年度纳税证明。

（十）项目预算申报书。

（十一）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若新成立企业不具备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允许企业以当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他相关佐证资料予以代替。

（十二）提供厂房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十三）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三条** 验收材料主要包括：

（一）封面：“20××年度福清市关于福建省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验收材料”“项目类型：\*\*\*\*\*\*”“编报单位：\*\*\*\*\*\*”“编报日期： 年 月 日”。

（二）验收申请报告。

（三）验收材料总目录（标明各张表格、文件及所有附件材料的具体页码范围）。

（四）《福清市关于福建省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验收申请表》（附件5）和《企业福建省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汇总表》（附件2）。

（五）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六）项目效益分析报告。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项目验收依据性文件(立项批复、专家立项评审意见及方案调整延期等相关资料)。

（八）项目相关的财务凭证。

（九）项目购置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一览表。

（十）企业信用承诺书（附件3）。

（十一）经福州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初选入库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附件4）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十二）验收需要的其它相关材料。

项目业主需提供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须列出项目发票清单、付款情况，并对项目发票、付款情况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查验平台上发票查验结果截图；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发票、合同、有效付款凭证；设备、设备铭牌的照片等相关佐证材料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所有材料必须统一使用A4纸张打印或复印胶装成册，加盖骑缝章。报送申报材料时需随附申报材料电子文档的光盘，并确保纸质材料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纸质材料一式八份。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资金监督**

**第十五条**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兴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及其他无关支出。

**第十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园区管委会以及有关项目承担单位按有关制度规定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总责，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确保项目资金规范安全使用。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违规转拨转移项目经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受委托第三方机构应对出具的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如遇上级相关重大政策或法律法规调整变化，本办法也作相应修改。

附件1

**20XX年度福清市关于福建省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推荐单位（盖章）：**

**项目申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类别** |  |
| **承担单位** | |  | | | | **单位性质** |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  | | **法人代表** |  |
| **承担单位地址** | | | |  | | | |
| **承担单位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计划总投资** | | | |  | | **实施起止时间** |  |
| **本年度投资规模（万元）** | | | |  | | **申请专项资金（万元）** |  |
| **项**  **目**  **建设**  **内**  **容**  **及**  **规**  **模** |  | | | | | | |
| **预期目标** |  | | | | | | |
| **年度计划** | 年度 |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 | 建设内容 | | |
| 2023年 | |  | |  | | |
| 2024年 | |  | |  | | |
| 2025年 | |  | |  | | |
| **本年度建设内容** |  | | | | | | |
| **申报单位声明**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申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数据和申报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申报材料不实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且不重复、多头申报，并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园区审核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审核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企业福建省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汇总表 | | | | | |
| 单位全称（盖章）：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在相应的申请项目上打“√”** | **申请补助金额** | **建设完成时间** | **备注** |
| 1 | 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2 | 产业基础设施 |  |  |  |  |
| 3 | 新兴产业项目 |  |  |  |  |
| 4 | 渔业生产加工项目 |  |  |  |  |
| 合 计 | |  |  |  |  |
| 注：请申报单位在“备注”栏说明申请项目的简要情况。 | | | | |  |

附件3

**信用承诺书**

为弘扬福州“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城市精神，推动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营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现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保证经营合法、安全、有效的产品，重合同，守信用。

2、承诺坚决抵制假冒伪劣产品的经营销售，发现假冒伪劣品后，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3、承诺诚信经营，文明服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检查。

5、承诺积极参与福州市的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自觉遵守企业信用管理规章制度，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

6、同意将本承诺书在“信用福州”网站进行公示。

企业名称（个人姓名）：企业盖章、个人签字捺手印

承诺企业（个人）：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号

日期：X 年 X 月 X 日

附件4

以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公布的最新《福州市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名单》为准。

附件5

**20XX年度福清市关于福建省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验收申请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类别** |  |
| **承担单位** | |  | | **单位性质** |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 **法人代表** |  |
| **承担单位地址** | | |  | | |
| **承担单位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 | |  | **实施起止时间** |  |
| **本年度投资规模（万元）** | | |  | **申请专项资金（万元）** |  |
| **本年度建设内容** |  | | | | |
| **申报单位声明**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申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数据和申报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申报材料不实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且不重复、多头申报，并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